

L16 信息披露

2025年8月5日 星期二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5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5人,列席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合法合规性,有资格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同意公司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46,43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6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8月4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6,435.0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39.96元/股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授予事宜,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8月4日,同意以39.9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46,43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2025年1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根据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授权,独立董事黄国先先生作为唯一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决议生效后,即实施授予。

3. 公司拟向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7日。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员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宜提出异议的异议,并于2025年1月22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授权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 2025年2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6. 202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 2025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8. 2025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9. 2025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10. 2025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11. 2025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12. 2025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13. 2025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14. 2025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15. 2025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6. 2025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17. 2025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18. 2025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19. 2025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 2025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1. 2025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2. 2025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3. 2025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4. 2025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5. 2025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对应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本次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一、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
1.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A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如下: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46,43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
1.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A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如下: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46,4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
1.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A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如下: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46,43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
1.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A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如下: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46,4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
1.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A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如下: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46,43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
1.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A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如下: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46,4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
1.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A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如下: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46,435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
1.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A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如下: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46,4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
1.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A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如下: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46,4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
1.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A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如下: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46,4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
1.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A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如下: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46,4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三、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
1.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A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如下: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46,4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四、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
1.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A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如下: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46,4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五、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
1.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A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如下: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46,435万股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59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 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麒麟信安”)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部下发的《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上科信〔2025〕03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部门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根据前期公告显示,2024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4.06亿元,其中对A1单位应收账款余额为2.24亿元,占比达55.17%。2024年开始,公司对A1单位应收账款的计提从组合计提变更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0.678万元,计提比例为27%。2019年至2022年,A1单位是公司第一大客户,2023年末,公司前五大客户中A1单位占比收入下降为5%。

请公司补充说明:(1)对A1单位的应收账款形成时间、账龄分布、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损失的原因和依据,前期及本期计提坏账金额是否充分;(2)说明公司对A1单位应收账款的计提从组合计提变更为单项计提的原因和依据,前期及本期计提坏账金额是否充分;(3)说明公司对A1单位应收账款的计提从组合计提变更为单项计提的原因和依据,前期及本期计提坏账金额是否充分。

一、对A1单位的应收账款形成时间、账龄分布、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损失的原因和依据,前期及本期计提坏账金额是否充分
(一)对A1单位的应收账款形成时间、账龄分布、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对A1单位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2,331.34万元,该部分应收账款源于2021年以来2024年期间A1单位销售商品,在商品发货并经A1单位验收确认后形成应收账款。

从账龄分布情况来看,截至2024年末,公司对A1单位的应收账款中,账龄为2-3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8,411.58万元,账龄为3-4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4,179.7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对A1单位的应收账款未回款。

(二)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损失的原因和依据,前期及本期计提坏账金额的充分性
1. 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损失的原因和依据
A1单位作为公司长期合作的特殊行业单位,其信用状况及相关款项的支付能力具有一定保障。报告期内,A1单位应收账款回款时间较长主要受其内部管理事项延迟了相关款项的支付,从公司与A1单位持续合作情况来看,目前公司尚未发现或知悉A1单位拒绝履行或无法履行支付义务的迹象或事实,公司预计对A1单位的应收账款是可收回的。

截至报告期末,鉴于A1单位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账期时间较长(账龄多为2-3年),与公司其他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存在显著差异,若继续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以精准反映实际风险,为此基于审慎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信用风险特征变化的处理要求,公司将报告期内对A1单位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从组合计提调整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同时,公司于2023年末、2024年末将A1单位应收账款分别划分至账龄分析组合和单项计提两种不同情形的合理性,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2023年末,公司对A1单位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为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886.29	28,780.42	13,789.25	4,302.76	7,404.08
1至2年	21,821.33	8,835.37	806.09	694.45	689.73
2至3年	5,591.08	206.42	458.84	286.60	147.76
3至4年	197.99	66.86	117.77	41.17	13.05
4至5年	90.52	44.90	11.29	3.18	9.01
5年以上	18,411.58	1,292.00	0.00	0.00	0.00
合计	35,593.00	38,035.27	14,651.25	5,345.35	8,232.73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5.82%	66.64%	18.75%	9.89%	42.64%
1至2年	63.29%	36.77%	65.78%	45.65%	52.87%
2至3年	46.36%	30.07%	39.01%	27.36%	27.35%
3至4年	75.56%	38.12%	27.44%	10.57%	37.52%
4至5年	81.54%	100.00%	100.00%	100.00%	70.59%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137.34	7,886.29	28,780.42	13,789.25	4,302.76
1至2年	1,881.83	21,821.33	8,835.37	806.09	694.45
2至3年	19,765.08	5,591.08	206.42	458.84	286.60
3至4年	4,097.69	197.99	66.86	117.77	41.17
4至5年	144.27	90.52	11.29	3.18	9.01
5年以上	18,411.58	1,292.00	0.00	0.00	0.00
合计	40,511.71	35,593.00	38,035.27	14,651.25	5,345.35

注:5年以上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按100%计提坏账准备。
2024年末未包含A1单位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
第一步:汇总过去五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137.34	7,886.29	28,780.42	13,789.25	4,302.76
1至2年	1,881.83	21,821.33	8,835.37	806.09	694.45
2至3年	19,765.08	5,591.08	206.42	458.84	286.60
3至4年	4,097.69	197.99	66.86	117.77	41.17
4至5年	144.27	90.52	11.29	3.18	9.01
5年以上	18,411.58	1,292.00	0.00	0.00	0.00
合计	40,511.71	35,593.00	38,035.27	14,651.25	5,345.35